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9〕418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科金发计〔2018〕105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

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管理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8月5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7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托单位科学基金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科金发计〔2018〕105 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 请

第二条 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

科研人员推荐。

学校原则上不接收非本学校聘用人员申请科学基金项目。退休人员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学院（部门）的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提供开展研究所必须的条件，并对项目的实施（经费）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三条 申请人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学校以外的人员（包括学生），其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其境外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

第四条 法人单位南京农业大学是我校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唯一依托单位，学院根据依托单位总体工作安排制定年度工作方案，鼓励教学科研人员积极申请并提高申请书质量。

第五条 学校根据上年度集中受理期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助情况，给予学院组织申报工作补贴，主要用于补贴项目申请辅导培训，聘请校外专家的支出。

第六条 申请人根据项目指南、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学院（部）对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核。

第七条 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学校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的全面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提交（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一)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 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 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材料的;

(四) 申请材料中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申请人、参与者处于失信惩罚期的。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准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填写, 经计财处审定后, 报送项目计划书。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九条 学校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书的审核(报送), 项目计划书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核准后, 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检查和结题的依据。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可以在不改变研究内容或技术指标的前提下, 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技术路线。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有关规定, 建立健全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纸质和电子)记录, 如实、详细、规范地实时记录与实验设计、发生过程及成果相关的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 定期整理、及时交所在学院(部门)统一管理归档、留存备查。学校负责组织抽查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学校负责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并于次年1月10日前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本学校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出）学校工作的，经双方单位协商一致，由项目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可依规做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和项目负责人应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批准。

第十四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60日内，项目负责人应撰写项目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项目资助经费决算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学院（部门）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核，学校审核（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学校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

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学校审核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批准。

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严格遵守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按照项目批复计划书和相关政策管理规定使用资金，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预算的调整，应以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为依据。在项目执行期内调整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需说明调整事由和必要性说明。

项目负责人填写《南京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备案表》一式三份（项目负责人、科学研究院和计财处各留存一份），提交学院（部门）、科学研究院和计财处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可调剂使用。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三项支出预算总额，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根据研究任务需要调增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附说明调整事由和必要的论证材料，经学院（部门）公示、审批。

第十九条 项目间接费用的预算及支出管理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书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结题验收且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良好的，项目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费用支出，结题 2 年后仍有剩余的结余资金（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应当按原渠道退回。结余资金使用按照《南京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全面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项目实施不力的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学院（部）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暂停项目实施。

第二十三条 参与研究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遵守学校科研伦理和科技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学校对项目、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经费使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学校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助产生的所有成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均应如实注明得到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对于受多个资助机构资助产生的项目成果，科学基金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作为第一顺序的标注。

项目资助产生的所有成果均应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或“Project ***** supported by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可缩写为“Project ***** supported by NSFC”），其他语种参考英文标注。

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或书前扉页，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或致谢部分，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修订或新出台的政策为准。